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婷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霍普珀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其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而且实际担保事项发生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